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 2022-01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并授权公司高管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利 D	保本浮动收益	2 亿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3.0%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信用风险;(3)市场风险;(4)产品不成立风险;(5)交易对手管理风险;(6)兑付延期风险;(7)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7)延期风险;(8)流动性风险;(9)提前终止风险;(10)信息传递风险;(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 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14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1.54%或 5.21%	1,298,931.51
2.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13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1.53%或 5.20%	381,452.05
3.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43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1.54%或 5.34%	4,211,404.11
4.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42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1.53%或 5.33%	4,211,404.11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0.8 亿元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3.4%	68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亿元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3.45%	287,5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0.5 亿元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7 月 18 日	3.3%	155,833.33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0.5 亿元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3.4%	288,055.56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大额存单	保证收益型	4 亿元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3.8%	6,037,777.78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0.3 亿元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2.1%	54,250.00
1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8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26 亿元	202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53%或 4.46%	78,470.14
12.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8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24 亿元	202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54%或 4.47%	211,620.82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0.5 亿元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19 日	2.1%	96,250.00
14.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4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4 亿元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1.53%或 4.92%	2,157,790.69
15.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4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6 亿元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1.54%或 4.93%	683,169.31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利 D	保本浮动收益	2 亿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3.0%	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尚有 2 亿元未到期,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累计取得收益 20,833,909.41 元。

六、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 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2 亿元)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75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并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实施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221,57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8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1.7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1.6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587,896.3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 公司股份 221,57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86%,最高成交价为 11.7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1.6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587,896.3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541,333 股。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221,574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385,33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65,055,1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11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7,077,8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40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977,2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1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977,2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1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977,2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123%。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 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同意 165,053,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 7,975,3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彦宇、孙继乾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2]0010 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宠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中宠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宠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22 年 2 月 10 日,中宠股份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中宠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宠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宠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宠股份董事会。

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65,055,102 股,占中宠股份股本总额的 56.119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中宠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中宠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053,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需参会股东过半数表决通过。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孙继乾
2022 年 2 月 28 日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4:30 在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16 会议室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4:30 在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16 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召集人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名, 代表公司股份 256,175,2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34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形式参与投票的股东 21 名,代表公司股份 144,70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766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及股东资格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进行认证。

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形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合计 24 名, 代表公司股份 400,879,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115%,其中,中小股东 19 名,代表公司股份 65,50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568%。

(2)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本所见证律师以外,出席 /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和监事,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 / 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及监票人负责计票及监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 公司获得了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 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见证下,计票人、监票人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8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同意 65,49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 峥 律师 经办律师:张超文 律师
刘 丹 律师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 216 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树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 400,87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5.011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 代表股份 256,175,2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34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44,70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7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00,870,000	2,600	6,600	股份数量	65,494,000	2,600	6,6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77%	0.0006%	0.001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0%	0.0040%	0.01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张超文、刘丹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华集团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董如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如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董如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如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董如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如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等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本次交易方案为:仁智股份分别向交易对方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海华集团")、董如先生出售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以下简称 "三台农商行")26,324,627 股、9,967,364 股股份,交易对方以现金受让。本次交易前,仁智股份持有三台农商行 36,291,991 股股份(占三 台农商行总股本的 6.76%);本次交易后,仁智股份将不再持有三台农商行股份。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 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出售交易价格为分别作价 8,381.00 万元、3,174.00 万元,合计 11,555.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董如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如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疫情原因导致担保物置换办理进展缓慢,标的股份未能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分别与海华集团、董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两份《补充协议》的内容一致如下:

1.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第二款修改如下:

"在受让方严格遵守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承诺并妥善履行本协议的前提下,如发生因出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无法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情形,受让方有权根据出让方提供的出让方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详见附件二),向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张无息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受让方承诺放弃向出让方主张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退还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的权利。"

2. 出让方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需按照上述重新约定时间再次出具《承诺函》,以替代《股份转让协议》之附件二。

三、风险提示

三台农商行股份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解除后,且三台农商行股份完全具 备转让条件的情况下,如海华集团 / 董如未按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49%,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顺利实施,平达新材料作为仁智股份的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三台农商行股份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无法过户登记至海华集团 / 董如名下, 平达新材料无条件向海华集团 / 董如无息退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针对三台农商行股份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如无法解除的情形, 公司已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如偿还款项、置换担保物等妥善解决,确保不会影响股权的交割转移,但如果公司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除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则标的资产存在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从而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如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